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2年8月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2025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29,970股将被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65,122,774股减少至1,264,392,804股。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29,970股股份。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已经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和要求，《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的条款需要相应进行修订。拟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5,122,77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4,392,804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265,122,77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1,265,122,774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264,392,80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1,264,392,804 股。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